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4,065.90万元人民币对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进行增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湖北鞍重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065.9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湖北鞍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09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8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等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等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4月28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 2018 年6 月 6 日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于2018 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6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2017年6月5日上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现已到期。经海通证券同意并双方协议,上峰控股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不变,仍为9,800,000股,质押回购日期为2019年6月5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 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4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 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70,35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88%,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13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615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118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2.880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566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511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930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2.112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135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338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116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投资资账户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本次公告(2018-10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6月1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6月1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为:(1)撤销管理中心、战略市场部,新设运营中心、营销中心;(2)撤销高速公路业务部、ETC+业务部、物联网业务部、RFID业务部、汽车电子业务部;(3)撤销品牌与文化管理委员会、产品与市场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委员会。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1、治理层: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下设董秘办、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法务部;

(3)监事会。

2、经营层:

(1)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首席运营官;

(3)首席技术官;

(4)总裁助理;

(5)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

(6)职能部门:下设总裁办、品牌及公共事务中心、研究院、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战略投资部等11个职能部门,及下设城市ITS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等2个业务部,在技术中心下设工业设计中心;

(7)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8)驻外办事处:南京办事处、武汉办事处、昆明办事处。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5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三力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62,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2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三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3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349,146张,即234,914,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89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850张,即385,085,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11%。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18年6月12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592,0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9,200,4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58,8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884,60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258,850张,包销金额为25,885,000.00元,包销比例为4.18%。

2018年6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传真:	0755-28777953

发行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1)将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前锋”)3,200万元注册资本以92,020,378.90元的对价转让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2)将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创交通”)510万元注册资本以776,283.59元的对价转让给北汽集团;(3)将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首汇”)3,000万元注册资本以90,708,989.98元的对价转让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将指定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将以北汽集团持有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等值部分予以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如标准前锋、首创交通、四川首汇的其他股东(以下合称“其他股东”)不同意相应的股权转让,应当以前述对价购买本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如其他股东不购买或收到相关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内未答复,则视为其他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特此公告!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依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善修订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提前还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依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善修订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力传媒”)与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趣合伙”)、张霞、刘晓磊、黄亮就60%股权收购交易签署了《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30日,60%股权收购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8年2月5日,引力传媒和致趣合伙、黄亮、华为就40%股权收购交易签署了《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重组办法》第12条和第14条的规定,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6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现处于交割阶段。根据2018年3月6日公司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显示,本次40%股权交割的前置条件为(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将就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还需进行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18年2月5日, 引力传媒向商务部反垄断局 (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即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进行了申报。2018年5月28日,反垄断局出具了《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监察函[2018]第6号),认为引力传媒收购上海致趣60%股权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鉴于(i) 60%股权收购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是引力传媒主动向反垄断局进行申报的结果,并非被第三方举报或被反垄断局稽查发现的结果;(ii) 根据反垄断局网站(http://fldj.mofcom.gov.cn/)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示的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全部22个行政处罚案例,在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况下,反垄断局均未责令经营者根据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因此,在反垄断局经审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下,60%股权收购交易被反垄断局责令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较小; 若反垄断局经调查后认定60%股权收购交易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引力传媒存在被反垄断局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根据《反垄断法》第22条的规定,在引力传媒已经持有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控制权的情况下,就此次40%股权收购交易,引力传媒可以不向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上述审查进展,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自草案首次公告以来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修改。

二、公司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删除“一、(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风险”,补充披露“四、其他风险”。

三、公司在《草案(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风险”之“一、(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要求修改相关表述;在本节“二、(二)法律顾问柯杰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中,根据律师结论意见修改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提前还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提前还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控股股东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

2、审议程序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本次财务资助控股股东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发生同类交易。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目前,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 通过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6%。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8SH1014815】	上海真恒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木材及木制品、建材、工艺品、塑料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管材、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针纺织品、劳防用品、服装鞋帽、家具、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钢材、环保设备的销售,绿化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11000.0000
【G32018SH1000152】	恒天创丰重工有限公司77.5%股权	1994.240	1467.87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凿岩机、破碎机、工程钻机、桩工机械研发、制造、租赁;金属结构、塑料制品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37.6000
【G32018SH1000089】	国投华中煤炭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	10457.55	5392.03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	3146.6200
【G32018SH1000151】	宁波三狮散装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	390.53	372.09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中转、仓储、灌包。	223.2540
【G32018SH1000130】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中532,410.6012万元出资额的对应股权	646634.08	343507.61	注册资本:304130.56 万元 经营范围:海南省境内铁路、湛江至三亚间铁路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铁路内外建筑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铁路运输服务,轮渡运输服务,铁路、公路、航空、水运联合运输服务,车辆滚装服务;铁道运输设备维修和经营,铁路工装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物流业务;仓储装卸业务;铁路货物、行包联运寄存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自有房屋、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土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饲料、化肥销售;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的原矿石及其矿产品销售;物资采购供应与回收;铁路站、车、轮渡服务,铁路餐饮加工配送;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及其服务;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清洁服务、洗涤服务;种植业;园林养护,停车场服务;商品贸易、免税商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业务;科技开发及技术培训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601623.9794
G32018SH1000144-0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相关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139-0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875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25%)			详见交易所网站	

项目名称:孝天养老服务融资项目项目编号:201804240001

孝天养老服务基地项目总投资5.9亿元,总占地面积400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500张。项目主要由老年专业护理中心、社区管理中心、孝子园区、老年文化俱乐部、老年公寓区、农业观光生态园组成。2013年,公司项目被列为湖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孝感市政府事关全局的一百个重大工程项目和孝南区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同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改革委员会联合行文批准项目用地20公顷。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寻求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联手经营养老产业,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1

项目名称: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62018SH1000022、G32018SH1000130

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项目编号:G62018SH1000022、G32018SH1000130)已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项目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联系人:

朱逸格,联系电话:010-51915380、13810827889;

黄昕宇,联系电话:010-51915336、18600347116。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锐科激光”)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1元/股。

锐科激光于2018年6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锐科激光”A股1,2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15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02,0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5,757,349,500股,配号总数为191,514,69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15146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81.0429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 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回拨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0760204%,有效申购倍数为3,324.9079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691,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78,816.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晶磊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5元 (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